

证券简称：*ST 祥龙

证券代码：600769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号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3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05,264.1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732,717.63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996,278.68 元。另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拟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停牌，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